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弘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翅片蒸发器 400 万件、板管蒸发器 200 万件、铜管冷凝器 20 万件、丝管冷凝器 50 万件、制冷设备 100 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6）026 号

广东弘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BDK69D）：

报来的《广东弘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翅片蒸发器 400 万件、板管蒸发器 200 万件、铜管冷凝器 20 万件、丝管冷凝器 50 万件、制冷设备 100 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弘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翅片蒸发器 400 万件、板管蒸发器 200 万件、铜管冷凝器 20 万件、丝管冷凝器 50 万件、制冷设备 100 台迁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604-442000-04-01-75147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由“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北路 30 号（10 号厂房一至四层、11 号厂房一至四层）”迁建至“中山市南头镇东旭路 8 号一至四层、五层之一”，

中心坐标：东经 113° 18' 16.440" ，北纬 22° 43' 49.520" 。该项目用地面积 2701.5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503.23 平方米，主要从事翅片蒸发器、板管蒸发器、铜管冷凝器、丝管冷凝器、制冷设备的生产，年产翅片蒸发器 400 万件、板管蒸发器 200 万件、铜管冷凝器 20 万件、丝管冷凝器 50 万件、制冷设备 100 台，原项目不再生产。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生活污水 27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生产废水 1486 吨/年（其中自动除油陶化电泳线废水 1160 吨/年、除油清洗线废水 290 吨/年、水检废水 24 吨/年、水喷淋废水 12 吨/

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回用冲厕，不外排。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热压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制冷设备机加工废气（颗粒物）、焊接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烘烤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密闭设备管道直连+密闭房间负压收集、电泳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水检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电泳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密闭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静电除油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其他炉窑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油桶（机油、火花油、拉伸油）、废油（机油、火花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除油废液、陶化废液、酸性清洗废液、电泳槽液、饱和活性炭、含油金属碎屑、废干式过滤器、水喷淋沉渣、废油脂、废包装物（电泳漆、除油剂、除油助剂、陶化剂、酸性清洗剂）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边角料和金属碎屑、废过滤膜、废弃包装桶（热熔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含铝、铜废物需按照《回收铝》（GB/T13586-2021）、《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议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或者车间进出口设置挡水板和沙袋，配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化学品仓库、废水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仓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需增加挥发性有机物 0.3758 吨/年、氮氧化物 0.7038 吨/年，迁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601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7038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7日